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88 号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审核报告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88 号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总计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720.72	687.88		1,387.82	20.78	垫付	代垫款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500.00	61.58	2,061.58		关联借款	借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2.86			342.86	募集资金拨款	募集资金
	北京国晶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8.73	1,018.73		关联借款	借款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	18.18	7,018.18		关联借款	借款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4.80			2,104.80	募集资金拨款	募集资金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9		14.09		垫付	代垫款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12.6	3,012.60		关联借款	借款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96.61			2,496.61	募集资金拨款	募集资金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220.72	17,146.24	111.09	14,513.00	4,965.05		

说明：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母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国晶微电子全部资产与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国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交易三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2014年12月19日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确定为102,421.94万元，资产购买方自资产交割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资产出售方支付交易价格的50%；并应自资产交割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向资产出售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交易价款51,210.97万元。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剩余交易价款51,050.68万元，并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60.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